（上接B067版）

5.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延行	0	70,801,353	37.80	70,801,3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23,012	5.08	9,523,012	0	无	0	其他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19,582	5.08	9,519,582	0	无	0	其他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6,696	5,806,211	3.1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0	无	0	其他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39,779	2.21	4,139,779	0	无	0	其他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574	2,950,170	1.58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8,741	1.37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68,741	1.37	0	0	无	0	其他
福建晋江十月华隆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66,191	1.37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陈碧珠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碧珠与陈延行系姐弟关系。陈延行与陈碧珠于2020年4月2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罗普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过程中，陈碧珠通过恒誉兴业、恒誉兴业壹号、恒誉兴业贰号、恒誉兴业叁号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陈碧珠作为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时，陈碧珠始终作为陈延行的一致行动人，以陈延行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上市后五年内有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0.01亿元，比上年期末同比减少13.49%；负债总额为6.96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减少11.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2.87亿元，比上年同期同比减少15.24%。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9.1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盈利水平、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许坤明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未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94.96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255.1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8,749.45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15,634.63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除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2年度拟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邀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因此，公司2022年度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999.58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项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根据以上规定，鉴于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除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外，公司2022年度不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7,032,550.0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58,011,286.19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829,151.43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3,653,304.1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429,030.34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16,000,000.00元，募集专户余额为58,429,030.34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904,287,300.00
减：发行费用	85,500,287.58
募集资金净额	818,787,012.42
减：募投项目支出	569,452,818.9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5,999,500.00
减：回购公司股份支出	2,568,967.20
加：累计收回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和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653,304.11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16,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余额	58,429,030.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1年2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市建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上海)软件”)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28,000万元对罗普特(上海)软件进行实缴出资并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时，在罗普特(上海)软件新设2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账户类型
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100077949	6,991.49	活期
农行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896193	13,086.0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128970100100206532	1,260,928.68	活期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362000661013000514718	4,523,725.33	活期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592902512110807	42,132,189.96	活期
建行厦门城市建设支行	35150198020100001926	14,658.7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475	9,230,241.6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1100429006005502	1,247,208.48	活期
合计		58,429,030.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并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3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招商银行厦门五缘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3-8	2022-6-8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3-8	2022-6-6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3-10	2022-6-16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8-3	2022-11-1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8-4	2022-9-1	是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9-7	2022-12-14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1-7	2023-2-3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2	2023-3-30	未到期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2-9-16	2022-10-18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2-10-24	2022-11-25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	2022-12-2	2023-1-6	未到期
合计			408,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299.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17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已使用资金金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2260号），报告认为：罗普特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罗普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78.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0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0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466.64	22,361.64	22,361.64	16,514.61	16,896.18	-5,465.46	75.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917.11	20,917.11	20,917.11	9,622.80	10,049.10	-10,868.01	48.0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9.95	8,599.95	4,299.95	8,59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5.90	255.90						
合计	-	67,383.75	81,878.70	81,878.70	30,703.26	65,801.13	-16,333.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319,174.71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67%。永久补流后，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余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以及永久补流后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6.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7,4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7,288,015股的比例为1.18%，回购最高价格为14.2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2.32元/股，回购均价为13.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包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255.90万元）。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资质（备案号20）、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等相关资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人。

3、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于1981年成立，为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6.20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5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5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1年已审结的案件1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截至2021年末，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波，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2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晓琴，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3）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廷，1996年起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近三年参与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5家上市公司。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诚信记录良好。

3、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可以承接本次审计业务。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服务收费主要以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所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为基础计算。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具体金额。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因此，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